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尚书(13787371064)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第四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在市监部门登记为营利性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中职、幼儿园)	年度办学情况检查(办学行为,日常管理、财务收费、教师队伍、学校条件、校车安全、校园及周边安全等)	4-11 月	现场检查、日常监管情况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一次	基教股(学前教育股)职成教股(民管办)	否	
2	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1.中央“双减”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1年7月),明确要求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体系,压实地方责任,强化日常监管。 2.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2022年2月),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校外培训监管机构,承担行政执法职能。	在市监部门登记为营利性的校外培训机构	办学监管	4-11 月	现场检查、日常监管情况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一次	培管股	否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列为非现场检查的事项,在“备注”栏注明“无扰检查”。
4. “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抽查对象具体范围、数量或者比例,并在“备注”栏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检查事项类型”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6.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在“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涉企行政检查”专栏公示。
7.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